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洪涛先生、王章全先生、严东明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6日